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1.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於上市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批准就我們與道明公司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除已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2.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訂明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若干披露規定(「購股權披露規定」)：

- (a)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對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行使該等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b)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代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及
- (c)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規定，所有於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的招股章程均須載有(其中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指定之事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概況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及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有權獲得購股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授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11-09規定，倘發行人可證明有關披露屬不相干且會構成過重負擔，聯交所通常會豁免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及地址，惟須符合該指引規定的若干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屬不相干或會構成過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屬不必要或不恰當。

於2020年9月23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684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三名董事及七名高級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1,651,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任何股份。我們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7%。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就本公司而言負擔過重，故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發出豁免證明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 (a) 鑒於涉及684名承授人，基於就資料編輯、編製及印刷的成本及時間均有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於招股章程內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體承授人完全詳情的有關披露規定將給本公司帶來昂貴成本及過重負擔；
- (b)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承授人包括本集團三名董事及七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餘674名承授人屬本集團現任僱員及商業聯繫人且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以於本招股章程中單獨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需作出不會向投資大眾提供任何重大資料的大量額外披露；
- (c) 未遵守購股權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d)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該等資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授出購股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任何影響)已載入本招股章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授出本申請尋求的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有關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i) 證監會授出有關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明書，並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豁免詳情；
- (ii) 本招股章程披露以下資料及詳情：
- (a) 以個人為基礎，本公司授予本集團三名董事、七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並非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統稱「**已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購股權的完整資料，包括購股權披露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674名並非已披露購股權承授人的現任僱員及商業聯繫人(「**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而言：(1)其他承授人總數；(2)相關購股權的股份總數；(3)就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4)購股權的行使期；及(5)購股權的行使價；
- (c)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該等數目的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攤薄影響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 (d)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中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及
- (e)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ii) 如「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所載，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同時載有購股權披露規定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詳情將可供公眾查閱。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及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為：

- (a) 以個人為基礎，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即已披露購股權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完整資料，有關資料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不包括上文(a)項所載者(即其他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列詳情：(1)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和所涉股份數目；(2)就獲授購股權支付的代價；及(3)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本公司將按照「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備查文件」一節載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項所指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d) 豁免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及
- (e) 本公司的招股章程將於2020年12月4日或之前刊發。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3. 有關現有股東認購股份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僅可在以下情況認購或購買尋求上市的證券：(i)不會優先向其發售證券，且在分配證券時不會給予其優惠待遇；及(ii)達到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訂明比例。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其中包括)，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是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分配，除非滿足若干條件。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根據股東協議，HCM已獲授反攤薄購股權，且其已部分行使獲授的反攤薄購股權，而HCM實體將認購(a)全球發售下34,50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或(b)全球發售下44,922,5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使HCM實體能夠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於本公司的總持股維持在9.3%。倘超額配股權僅獲部分行使，HCM實體將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使HCM實體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於本公司的持股達到9.3%。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特別權利」一節。

基於以下原因及／或條件，就反攤薄認購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的豁免。

- (a) 股東協議中的反攤薄購股權為HCM在2010年成為Aswann股東時獲授的既有合同權利，並為按公平基準協定。因此，反攤薄認購將使Aswann、本公司及HCM之間的商業意向及協議得以落實；
- (b) 反攤薄認購不擬給予HCM任何優於公眾投資者的優惠待遇，亦無意違反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規定，而是旨在滿足股東協議中所載HCM維持其持股的既有合同權利並履行本公司於股東協議下的義務。根據HKEX-GL43-12第3.10段，HCM獲准於全球發售時行使反攤薄購股權；
- (c) 反攤薄認購將按發售價及全球發售中向其他投資者提呈發售所有其他發售股份的不同條款進行；
- (d) HCM已同意就緊接全球發售前其所持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將向HCM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全球發售項下將由HCM實體根據行使反攤薄購股權認購的發售股份)遵從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的禁售期；
- (e) 有關HCM認購發售股份之合同權利的詳情、反攤薄認購的詳情，以及根據反攤薄認購獲行使而作出的發售股份數目分配的完整披露將於本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中作出；
- (f) 反攤薄認購將不會導致全球發售完成後HCM實體於本公司中持有的權益超過HCM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所持有的權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g)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將以書面向聯交所確認，除保證配額外，將不會於國際發售中給予HCM實體(作為承配人)優先待遇；
- (h) HCM實體持有的股份將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且在獲授公眾持股量豁免的前提下，股份的最低指定公眾持股量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符合聯交所的要求；
- (i) HCM實體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因此不會對將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向公眾投資者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產生任何影響；及
- (j) 反攤薄認購展示HCM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及信心，而此舉將促進全球發售的營銷並提高投資者對全球發售的信心。

4. 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此一般指在任何時間上市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由聯交所行使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的酌情權授予免於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且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以使不時之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將為以下較高者：

- (a)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2.58%；或
- (b)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由公眾持有的股份比例。

授予該豁免的基礎為，(a)預計上市時我們的最低市值將約為586.2億港元，大幅高於100億港元，且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有公開市場；(b)我們的發售規模龐大，儘管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減少，我們的股份亦將有足夠的流動性；(c)我們的股份將得到廣泛分配，讓市場能夠正常運作；(d)我們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較低的指定公眾持股量，且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年度報告中確認公眾持股量是否充足；及(e)我們將實施適當措施及機制以確保持續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5. 向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分配股份

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規定，除非獲得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分配。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於2020年12月2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訂立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已同意促使若干託管賬戶根據其條款按發售價認購發售股份。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與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屬同一集團公司的成員公司，故為中銀國際的「關連客戶」。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段項下的同意，准許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於賬戶中持有股份；
- (b) 與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並無載列任何對於中銀香港資產管理而言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所載者更有利的重要條款；
- (c) 中銀國際未曾亦將不會參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與包銷商之間有關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是否將獲選為基石投資者的決策過程或有關討論；
- (d)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未曾亦將不會因其與中銀國際的關係而獲給予任何優惠待遇，惟根據HKEX-GL51-13所載原則進行的基石投資項下的保證配額優惠待遇除外；
- (e)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中銀國際及中銀香港資產管理各自已根據HKEX-GL85-16分別向聯交所提供書面確認；及
- (f) 有關向中銀香港資產管理作出分配的詳情，已經／將會在本招股章程及本公司將刊發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